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31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6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李翔先生、宋德亮先生、刘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格,待交易对方上级机关完成评估备案后,双方以书面确认的价格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转让最终价款。

2、本次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存在生效条件,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全资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与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重庆")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了《日海联通水土3号楼IDC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投资建设的重庆联通水土3号楼IDC机房设备及其附属权利等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国网重庆,交易价格暂定为25,538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2.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
法定代表人	李洪扬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锦嘉国际大厦17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5195053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相关项目投资,节能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节能评估,节能环保设备及耗材研发、改造、安装、租赁及销售,集中式供冷、供热,电力供应,管道燃气经营,工业用水供应,能源托管,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电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储能、新能源、配电网项目研发、建设、运营,节能减排指标代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研发、销售、维护,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相关技术研究,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电力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国网重庆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0%
2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
合计		100%

3. 国网重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597,546.73
负债总额	223,656,628.63
净资产	493,940,918.10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662,965.82
净利润	11,880,947.73

4. 经查询,国网重庆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2018年11月,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中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水土IDC 3号楼轻资产建设的合作单位(第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内容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为了满足水土IDC 3号楼轻资产建设业务发展等需求,招标合作单位共同投资建设,重庆联通进行租赁运营。现出售的资产为根据日海通服与重庆联通签署的《重庆联通水土3号楼IDC机房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日海通服所投资并享有完全所有权的全部设备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其附属权利。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且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资产所在地:重庆

(5)截止2021年5月31日,标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22,579.95万元。截止2020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联通西南数据中心IDC 3号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大地评报字[2020]1013-10号),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2,600.00万元(不含税)。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目前账面价值,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不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2,600.00万元,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5,538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整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交易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本项目中转让方所投资的所有目标资产,同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概括继受转让方基于《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2. 转让方同意,除目标资产外,与目标资产的使用、出租、维护及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技术、财务、经营等资料,与目标资产一并交付给受让方,且不另行计价。

(二)目标资产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

1.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资产转让不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2,60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万圆整),税率13%,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5,538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伍佰叁拾捌万圆整)(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以有权机关(国资委或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后确定的价格作为本协议的目标资产转让最终价款,双方可对该价格进行书面确认。若最终价款与暂定价格偏差在±1%以内[计算方式为(最终价款-暂定价格)/暂定价格],双方对该价格进行书面确认。若偏差超过±1%,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并不因此承担违约或缔约过失等赔偿责任。

2.受让方应付转让方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第一期付款共计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分以下两步进行:

(受让方在三方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先支付2000万元预付款,转让方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受让方开具相应款项的收据。如本次收购在资产交割前非因受让方原因终止,则转让方在双方书面确认项目终止之日起10日内按照受让方原支付方式无息一次性退还预付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权机关(国资委或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完成评估备案后,在交割日后15日内,受让方支付13000万元。转让方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受让方开具第一期付款总额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2)第二期付款共计支付人民币 8000万元,受让方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完成支付。转让方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受让方一次性开具第一期付款后剩余价款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3)第三期支付金额暂定为2198万元,最终支付金额为转让最终备案总价款减去第一期付款、第二期付款以及质保金金额后的余额。受让方在交割日后24个月内完成支付。

(4)各方同意,受让方从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中预留人民币340万元作为质保金。自本协议及转让方、受让方的质保维护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后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无息支付扣减相关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如有)的质保金。

(三)协议生效与终止

1.转让方取得重庆联通出具的终验验收报告(或终验确认书)和三方补充协议的生效作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如转让方未取得重庆联通出具的终验验收报告(或终验确认书)或三方补充协议未签订或未能生效,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效力且各方互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经双方内部有权机关审议批准、双方书面确认最终价款、三方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正式生效。

(四)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按实际的损失金额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对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可产生处置收益为人民币20.05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日海联通水土3号楼IDC项目资产转让协议》。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528-2号)及其附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2民初67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5,225,375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冻结机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冻结股份数量:25,225,37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4、冻结期限: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5月28日,冻结终止日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5,22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本次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数为25,225,3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与冻结申请人李松先生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2民初67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法院执行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

公司与商赢控股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被冻结的商赢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5,225,375股,均为轮候冻结,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商赢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公司25,225,375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被质押且被冻结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商赢控股公司妥善处理该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528-2号);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2民初67号。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在前期已就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了两次问询的基础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二次问询函回复未明确事项、经营情况、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外投资、资金占用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二次问询函回复有关事项

1.二次问询函回复中,针对营业收入相关事项,公司年审会计师回复称取得境外会计师对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Unger Fabrik LLC出具的标准无保留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Unger Fabrik LLC,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LLC以及APS El Salvador,S.A de C.V.2020年财务报表被境外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2)境外子公司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3)前述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2.年报显示,公司业务按销售模式分为线下和线上两类,按产品分为成衣、布料两类。成衣按业务模式分为自有品牌、ODM和OEM,其中OEM又分为委托合作厂商生产和自制生产两种子模式。公司成衣业务除OEM业务中的运动服代工业务由公司自制生产外,其他成衣从委托合作加工厂商采购;公司布料业务为贸易业务。2020年度,线上销售193.76万元,同比下滑99.6%,线下销售11,913.38万元,同比下滑79.31%。

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有品牌、ODM和OEM三种业务模式下,最近三年的产品销售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账期、货款回收情况、营业收入、成本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和原因;(2)相较线下销售,2020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表现一致;(3)公司对海外业务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实际执行效果,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3.年报显示,本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4,363.72万元;公司董监高27人,合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550.60万元。目前,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合计614人,扣除董监高薪酬外,其余员工本年度平均薪酬为6.5万元。公司主要子公司为美国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公司),公司主要员工也来自环球星光公司。请公司结合美国平均薪酬水平,以表格形式列示最近三年来环球星光在职员工的数量、具体薪酬水平及同比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并核实员工人数是否准确,说明上述薪酬情况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资金占用有关问题

4.年报显示,前期公司子公司有大额预付款项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包括:2019年3月-12月期间,公司子公司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电子商务公司)陆续将增资款中的6,562.60万元,通过子公司上海商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供应链公司)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乐源财务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2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实缴2,000万,持股比例20%;2019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OSI Ecommerce Limited与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以下简称PS公司)公司签订营养品购买协议,并预付1.0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间接持有PS公司10%股份。公司已就大部分营养品采购合同签署终止协议并约定于2020年9月30日前还款,涉及应还款金额0.92亿元,截至目前,已过正常履约期限但对方仍迟迟未偿还。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资金去向情况,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是,详细说明目前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进展情况,若否,请说明原因及解决进展和措施;(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中,会计师并未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结合审计程序发表意见。

四、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

5.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子公司商赢电子商务公司2019年末预付上海钻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奶粉款5,152.00万元、下属公司OSI Ecommerce limited 2019年-2020年度预付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采购营养品款,报告期末余额3,841.89万元。截至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上年度保留事项部分预付保健品及设备采购款项于2020年6月解除采购协议,约定2020年9月30日之前返还预付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返还的应收预付保健品款项共计13,725.79万元,未返还设备采购款4,330万元,期末坏账准备902.79元。此外,应收Sino Jasper Holdings Ltd预付投资款余额13,968.95万元,期末坏账准备6,984.47万元;应收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余额16,300.00万元,期末坏账准备1,630万元;应收上海殿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5,000.00万元。上述事项为2019年年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本期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预付账款和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对外预付款项、应收款项中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在2020年度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及款项追偿的最新进展。(2)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说明未能按期收回欠款的主要原因;(3)结合公司近年来多笔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和决策程序,明确说明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交易对方清偿欠款,以及最终能否追回欠款。

6.审计报告显示,2020年12月31日商赢环球公司对联营企业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华赢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749.15万元,账面计提减值准备9,749.15万元。本期,公司仍无法联系乐清华赢投资公司,因此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审计机构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适当性,而出具了相关保留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未能取得乐清华赢投资公司财务及经营资料情况下,2020年度对乐清华赢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进行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上述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乐清华赢投资公司在出资后即失联,对此公司董监高采取哪些措施予以挽回。问题(1)、(2)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审计报告显示,根据相关仲裁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解除前期与刘少林、李芸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即需将前期罗永斌作价2.23亿元业绩补偿的海南大禾相关土地资产退回。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罗永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其将等值(即人民币2.23亿元)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罗永斌业绩补偿资金或资产置换的协议安排。此外,前期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承诺在到期前(2021年6月22日前)履行剩余16亿余元的业绩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罗永斌和杨军尚未履行剩余业绩补偿。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已将海南大禾相关土地资产进行退回,若是,请说明退回的具体情况;(2)截至目前,公司是否收到罗永斌等值的业绩补偿资金或资产,若是,请具体说明收到的资金或资产情况,若否,请说明罗永斌后续补偿的具体安排;(3)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在1个月内偿付上述大额款项的能力,若业绩承诺方到期末履行剩余业绩补偿,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8.年报显示,2020年2月7日,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恒赢商贸公司、公司原董事长罗俊控股的欣然投资公司同时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总增资额度为人民币3,78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1,498.77万元。2020年3月,上述三方完成第一批次增资共计1,5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594.75万元(共实缴出资602.68万元)。2020年5月6日,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商赢医院管理公司39.65%的股权分别出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方的上海海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75.68万元,低于公司实际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状况;(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相关依据,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收回;(3)公司认缴部分出资款,再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等,上述形式是否构成期间资金占用,折价转给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利益输送。

9.年报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意向通过其控制的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金融控股)将持有的港大零售公司的4280万股股份(占港大零售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比例为20%)无偿赠与公司。截至目前,杨军控制的商赢金融控股尚未按照赠与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赢金融控股及所持有的港大零售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2)实际控制人一直未按赠与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误导市场和投资者的情形。

10.年报显示,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投资的健身房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健身房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做出投资决策的主要考虑、相关决策程序、股东方信息、出资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终止原因。

六、关于财务数据

1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6,004.69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5,398.49万元,主要系资产处置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3,950万元,全部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向相关机构筹措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回投资收到现金相关的资产处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背景、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金额等;(2)向相关机构筹措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背景、机构名称、金额、借款利率、还款安排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分为境外应收账款组合1、2、3,期末账面余额合计为4,155.5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3404.9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应收账款组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背景、交易对手方、分类标准、计提比例考虑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其他

13.公司财务报表中未标有附注编号,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规定核实比对,并做相应补充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2,833,4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40,015.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WATANABE YOICHI、YAMAGUCHI MASARU、宏天基業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57152590

电子邮箱:chenxc@ksways.com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汇利丰"2021年第51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使用情况

2020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00.00	360,514,487.56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00.00	111,817,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00.00	61,809,800.00
合计		1,008,416,600.00	534,141,887.5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1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	3.60或1.50	79.89或33.29	18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1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5月28日

(2)认购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0%或1.50%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180天

(7)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8)产品起息日:2021年06月02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9日

(10)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1)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12)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13)税收规定: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14)产品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6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60%/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5)欧元/美元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16)观察期: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17)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1145,s+0.1145)。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 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18)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9)到期清算: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20)投资期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按公允价值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类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2期	20,000	1.75-3.09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5月31日	348.79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549.47	141,072.02
负债总额	32,215.22	27,1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3,935.1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2,989.34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0,500.00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1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92.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8.1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8.7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76.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合计		63,500.00	53,000.00	662.48	1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1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0,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2,5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梦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34,598,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529,613股)的比例为22.389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4,569,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370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8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2%;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啸中、李航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本次修订、制定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1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1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13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修订后及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